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〔2024〕5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4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审工作，对2020—2023年度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进行年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对象

2020—2023年度获得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的单位，名单详见附件1（2024年重新申请评价的单位无需报送年审材料）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获证单位2023年度在综合素质、管理能力、财务能力、服务能力、信用管理等方面的表现，详见附件2。

三、年审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各相关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按附件2格式要求填报年审信息，打印、签字、盖章并扫描形成pdf格式的电子文件，与word格式文件一起，发送至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。申报材料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我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收到各单位年审材料后，将按照《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审核，如有必要将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年审合格的单位可继续保持原信用等级；出现不良信用情况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其信用等级；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者，将撤销其已获信用等级并收回信用等级证书。

年审结果将在我会网站（www.caues.cn）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（四）复评说明

2021 年度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（评价年度见证书编号头四位），如已参加 2022、2023 年度年审并通过，在参加并通过 2024 年度年审的前提下，可视为通过复评，维持原信用等级，给予换发证书。

未满足上述要求的 2021 年度获证单位、2020 年度获得信用等级证书且未按要求换证的单位、拟升级信用等级的单位，需依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环卫函〔2024〕33 号）开展复评。

四、有关费用

年审工作不收取费用，相关费用由我协会统一支出。如需现场核查，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被核查企业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淑宝 18661698521

段盼巧 15210983792

邮箱：credit@caues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4楼（中环协信用委办公室）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需年审单位名单

2. 中国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年审表

